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(常州工学院)的常州工学院辽河路变电所运维服务项目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常州工学院辽河路变电所运维服务项目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(平安电力实业(常州)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907.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01.7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加盖公章)：平安电力实业(常州)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月3日

